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 股份期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股權 [編纂] ⁽²⁾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編纂] ⁽²⁾
煙臺鼎藍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³⁾	實益權益	6,000,000	6.0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東誠藥業 ⁽³⁾	實益權益	43,686,911	43.95%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吳曉明 ⁽³⁾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	6.0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陳博士	實益權益	9,000,000	9.05%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煙臺鼎英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權益	6,000,000	6.0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由守誼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	6.04%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518,391	7.56%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014,713	6.05%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山東新動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197,302	6.23%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 股份期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未上市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編纂] ⁽²⁾
				股份數目 ⁽¹⁾	股份／H股 的概約股權 [編纂] ⁽²⁾	
山東財金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197,302	6.23%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蕪湖信石 ⁽⁷⁾	實益權益	5,543,135	5.5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寧波信達漢石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5,543,135	5.5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杭州漢石投資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5,543,135	5.5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漢石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5,543,135	5.5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5,543,135	5.58%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將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發行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得出。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鼎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吳曉明持有34%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明被視為於煙臺鼎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煙臺鼎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由守誼持有7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守誼被視為於煙臺鼎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青島紅土金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社保基金灣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紅土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青島紅土金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紅土金泰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煙臺紅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煙臺紅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深圳市紅土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灣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青島紅土金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社保基金灣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紅土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青島紅土金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社保基金灣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紅土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新動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省新動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及山東省山發綠色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山發綠色」)。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由山東省新動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資本」)全資擁有，並由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山東動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該基金由山東新動能資本全資擁有。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山東動能約93.33%的合夥權益。

新動能綠色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省新動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持有新動能綠色約99.99%的合夥權益。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省新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山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山東新動能、山東動能及新動能綠色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蕪湖信石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信達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由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9.HK)持有蕪湖信石約99.84%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ingbo Cinda Sino-Rock Capital Co., Ltd.、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蕪湖信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期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